（上接B078版）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23,117,085.53	361,551,960.70	-10.63%	357,452,9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69,131.10	9,523,725.85	-4,425.71%	7,974,2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225,398.60	9,344,901.46	-4,018.99%	7,780,0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5,682.78	26,402,966.46	312.66%	97,169,38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19	0.0361	-4,426.59%	0.0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19	0.0361	-4,426.59%	0.0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9%	1.21%	-71.90%	1.0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142,311,742.90	1,498,059,712.27	-23.75%	1,401,078,3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122,687.83	788,729,403.84	-52.57%	784,480,847.81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3,117,085.53	361,551,960.70	361,551,960.70	-10.63%	357,452,937.34	357,452,9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69,131.10	9,523,725.85	9,523,725.85	-4,425.71%	7,974,252.92	7,974,2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225,398.60	9,344,901.46	9,344,901.46	-4,018.99%	7,780,087.64	7,780,0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5,682.78	26,402,966.46	26,402,966.46	312.66%	97,169,386.64	97,169,38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19	0.0361	0.0361	-4,426.59%	0.0302	0.0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19	0.0361	0.0361	-4,426.59%	0.0302	0.0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9%	1.21%	1.21%	-71.90%	1.01%	1.0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42,311,742.90	1,469,337,293.77	1,498,059,712.27	-23.75%	1,401,078,354.10	1,401,078,3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122,687.83	788,729,403.84	788,729,403.84	-52.57%	784,480,847.81	784,480,847.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14-00019号）。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166,350.10	78,297,654.87	91,697,785.84	61,955,2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189.11	3,660,973.89	-7,556,797.29	-411,425,4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2,233.75	3,660,929.25	-7,556,797.29	-365,681,7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9,580.90	-7,278,737.85	4,170,043.45	5,464,79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188,735			13,188,735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6,324,571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04%	5,381,762			5,381,762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2.04%	5,372,400			5,372,40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3,402,394
唐宏冬	境内自然人	1.15%	3,039,300			3,039,3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2,1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股东李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400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股东谢碧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6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18年，公司陆续爆发出了多起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所涉票据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系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前任董事吴刚利用职权，违反印章管理规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高息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上市公司面临巨大债务危机和信任危机。因前述诉讼、仲裁，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股权份额、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均为冻结状态。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由于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原控股股东未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面临纷至沓来的诉讼纠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努力克服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全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维稳运行；二是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可能化解债务危机；三是积极协调沟通相关方，已促成（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申请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许（涉诉本金为45亿元）；四是加强票据梳理，积极查实相关情况，通过与票据相关方沟通协商、上门要求退票等举措，力求追回票据；五是积极与资金使用方沟通并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督促其拿出资产作为还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117,085.53元，同比下降10.63%；营业成本237,967,567.49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1,969,131.10元，同比下降4464.0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降幅巨大的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

2、报告期啤酒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2018年，面对啤酒行业竞争激烈、消费需求转型升级压力、原材料成本提高等负面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主动作为、谋划全局，确保了啤酒主业运营平稳，2018年啤酒主业实现营业收入323,117,085.53元，同比下降10.63%；2018年啤酒主业营业成本237,967,567.49元，同比下降6.78%；2018年啤酒主业实现净利润57,827,146.21元，同比下降18.2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啤酒	322,554,435.53	62,937,488.76	26.22%	-10.55%	-17.84%	-2.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117,085.53元，同比下降10.63%；营业成本237,967,567.49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411,969,131.10元，同比下降4,425.71%，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2018.10.31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8 ）。

公司执行上述财会〔2018〕15号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424,590,025.25	237,169,928.34	应付利息：65,277.78 应付股利：190,366,645.72 其他应付款：46,738,004.8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14-00019）所述：

2017年8月，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吴小尊借款，该笔借款从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没有相应用章记录，资金直接划转到天易隆兴的银行账户，本金、利息的偿还均从未经过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故2017年公司未曾知晓该笔借款，也未进行账务处理。2018年9月公司收到吴小尊借款的诉讼材料，知悉该案件后，公司就该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形成前期会计差错。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差错更正对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补充调整上述借款形成的债权	其他应收款	28,722,418.50
补充调整上述借款本金	其他应付款	28,722,418.50

2、2017年合并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2017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51,599,139.82	28,722,418.50	80,321,558.32
其他应付款	18,015,586.34	28,722,418.50	46,738,004.84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旺堆	董事	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为3.5亿，与去年同期7.9亿相比减少55%，未做出相应说明；该议案于会议前两日收到，时间有效，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殷占武	董事	投资亏损较去年投资增加335.29%，本人无法保证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投资收益亏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该议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吴坚	独立董事	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
刘海群	监事	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为3.5亿，与去年同期7.9亿相比减少55%，未作出相应说明；该议案于会议前两日收到，时间有限，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声明

董事旺堆、董事殷占武、独立董事吴坚、监事刘海群申明：“本人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详见上表”，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谭昌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41,900.55	91,166,350.10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2,181.25	3,352,189.12	-7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0,810.16	3,352,233.75	-6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0,127.24	106,599,580.90	-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0.42%	-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8,312,384.81	1,142,311,742.9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260,506.58	374,122,687.83	-5.84%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241,900.55		91,166,350.10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62,181.25		3,352,189.12	-7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0,810.16		3,352,233.75	-6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0,127.24		106,599,580.90	-5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127	-75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0.42%	-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8,312,384.81		1,142,311,742.9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260,506.58		374,122,687.83	-5.8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63,758,49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417.76	主要系诉讼形成的利息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4.52	
合计	-2,161,37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一季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323,5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74%	7,237,263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83%	2,200,1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张婷艾	境内自然人	0.61%	1,615,50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股东李敏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55,50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237,263股；股东陈金建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股东蔡鉴灿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100股；股东谢碧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6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00股。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5、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6、上市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司需要披露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7、“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在此处如果上市公司没有此种情况请填0。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323,5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74%	7,237,263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324,571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83%	2,200,10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张婷艾	境内自然人	0.61%	1,615,50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股东李敏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81,762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55,50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237,263股；股东陈金建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股东蔡鉴灿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100股；股东谢碧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6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去年下降99.98%，主要原因是应收款收回；

2.存货较去年下降30.04%，主要原因是 啤酒厂新啤酒瓶未能订货成功，故存货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3.应付账款较去年增长76.13%，主要原因是本期啤酒厂订购麦芽、瓶箱等材料，导致应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4.预收账款较去年下降47.92%，其主要原因是啤酒销售商订货款延后支付导致 ；

5.未分配利润较去年下降12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 ；

6.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6.76%，其主要原因是啤酒厂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下降所致 ；

7.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3.5%，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诉讼费律师费同比显著增加，啤酒厂驻村扶贫费用增加，啤酒广告费有所增长 ；

8.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3297.51%，其主要原因是诉讼形成的利息支出；

9.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335.29%，其主要原因是从力创基金取得的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大较多；

1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863255.59%，其主要原因系诉讼形成的支出；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7.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税前利润降低所致；

1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52.18%，主要是本期本期收入下降，费用增加，诉讼形成大额利息支出，导致出现亏损；

13.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752.7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费用增加，诉讼形成大额利息支出，导致出现亏损；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687.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下降，费用增加，诉讼形成大额利息支出，导致出现亏损。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8.1%，其主要原因是投入的运营资金减少；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97.06%，其主要原因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450,280,025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2019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初32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国投泰康撤回对被告西藏发展的起诉。

2、（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隆徽新能源偿还贷款本金32,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320,073,162.5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2018年11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原告国投泰康及部分被告方当事人委托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法庭按照审理程序进行了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公司委托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陈述了意见，公司认为国投泰康向法院提交的承诺函及其他证据材料存在疑点，已申请法院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承诺函上的印章进行鉴定，公司认为33号案件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主张无效。各方意见发表完毕以后，法庭宣布休庭。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宣判。若经过法院审理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若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备注：本案的财产保全情况，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320,073,162.5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明细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5号。

3、（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55,808.77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2019年2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托的律师代表公司参加了开庭审理。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代表公司当庭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出具的承诺函上加盖的公章系伪造，本案系犯罪份子冒用公司的名义向原告方出具承诺函，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及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被调查，该案件为刑事犯罪案件，公司不应对原告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宣判。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备注：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藏发展等被告368,455,808.7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明细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5号。

4、（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吴小尊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00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6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未按调解协议还款，原告于2018年7月2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原告与被告就借款纠纷达成执行和解。三洲特管等在陆续组织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三洲特管等已经累计还本付息1331万元，余259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利息金额将随着还款时间动态变化。由于三洲特管等尚未清偿完毕对吴小尊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可能会承担吴小尊未受清偿本息的还款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公司积极与三洲特管等沟通，督促其偿还债务，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5、（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瞬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舜瞬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2018年10月10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2019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公司委派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余被告均未到庭。法庭就深圳瞬瞬补充的相关证据组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公司坚持认为原告与被告仕远置商贸不存在真实、合法的交易关系，公司的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均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没有为涉案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召开过董事会会议，也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公司不应当为商业汇票的兑付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庭出示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明显系不法份子冒用董事、公司名义出具，原告存在明显过错，公司不应该承担票据保证责任。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裁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对票据款500万元及孳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还款责任，公司又无法及时、有效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6、（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与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12.27万元及孳息；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律师诉讼费20万元。2018年12月17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委派的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的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截至本报